

聞之，哀傷不已^①。楊等殉難，原用以爆破城牆之魚雷盡毀，預期21日總攻惠州計劃無法實施，乃電廣州重運。（《孫大元帥東征日記》第21—23頁）

9月21日 視察楊仙逸等遇難地：再至梅湖重炮陣地向惠州發炮。

楊仙逸遇難後，先生曾召集飛行員於白沙會議，諭令航空局全體人員照常供職，局長一職俟稍緩再行選任。是日，先生親赴楊仙逸等遇難地視察。血肉模糊，同行者爲之扼腕^②。午後復至梅湖重炮陣地，向惠州城親發六彈。（廣州《民國日報》1923年9月25日；《孫大元帥東征日記》第21頁）

△ 准將程天斗特赦。

上月23日，先生派胡漢民、程潛、羅翼群爲大本營軍法裁判官，將前財政廳長、廣東省銀行行長程天斗交大本營軍法裁判。（《大本營公報》第26號）胡漢民等經審訊後，於本月8日呈報查明程天斗侵吞公款三百八十萬餘元，判處程天斗死刑；但又稱程天斗“奔走國事隨侍鈞座有年，北伐用兵之際，尙能籌濟軍餉，此次雖陷刑章，不無前勞可念”，請先生裁決能否減免。（《大本營公報》第30號）先生批示：“呈及判決書並悉。該犯前財政廳長廣東省銀行行長程天斗，去年於改道攻贛之際，本大元帥寵以重任，責令籌備餉糈。應如何潔己奉公，妥籌接濟，以利軍行。茲據來呈及判決書所稱，該犯竟侵吞省銀行公款至叁佰捌拾餘萬元之鉅，以至軍需無着，北

① 據廣州《民國日報》1923年9月25日《梅湖電輪失慎之續報》稱，爆炸發生於晚餐時，爆炸發生前先生曾過船小憩，聽楊仙逸介紹炸彈性能使用，返大南洋輪數分鐘後楊等即殉難。馬湘的回憶則說先生下船視察後上陸，離船不到二十丈遠即發生爆炸（《辛亥革命回憶錄》第1集第596頁），但馬湘說同行者有鮑羅廷，記憶頗有錯誤。

② 李烈鈞《孫大元帥戡亂記》記：“次日，楊局長仙逸忠骸，發見於帥座舟次，四肢均失，面目不可辨，旋於囊內獲其私章乃知之。”